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郑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划范围、规划期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1.2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郑州市的矿产资源，规划基期为2026年，规划近期为2026至2030年，展望到2035年。

1.3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底前（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1.4 规划内容

本次招标任务主要包括总结评估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合理制定规划目标指标、科学规划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加强矿产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要求、设立课题研究与专项规划、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

（一）总结评估上轮规划

分析辖区内矿产资源禀赋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总结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科学研判面临的资源新形势新挑战与新要求新任务。

（二）合理制定规划目标指标

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矿业经济与高质量发展、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的目标，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指标，明确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的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

（三）科学规划区域布局

分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优化方向和重点方向，强化矿业权功能

区布局，着重体现勘查开发利用方向的差异性、资源型产业发展的差异性，研究提出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确定本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和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划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分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划、矿区生态修复等要求。

（四）加强开采利用与保护

着重对本级负责的基础地质调查以及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结合本地区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根据需要提出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目标任务。科学提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规划目标，分矿种细化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明确绿色勘查、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准入条件。加强规划划定的勘查区块和开采区块与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行动计划，提出新增采矿用地基本需求规模，确保规划区块落地，强化用地保障。

（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要求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主要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明确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针对新建矿山，提出落实矿区生态修复准入要求。针对生产矿山，明确责任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

（六）设立课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梳理提出若干重大课题，通过内部攻关、对外协作等方式，加快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形成支撑规划编制的研究成果。加强对地热等新能源专项规划研究，充分收集现有地热资料及当前的国内、国际地热开采技术，进行地热资源现状分析，建立、健全地热资源高质量发展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划分地热勘查、开采区块，圈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等区域。提出地热资源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与可持

续管理、监督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

（七）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编写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执行。

1.5 编制原则

（一）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关系；

（二）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郑州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切实可行；

（四）体现系统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集约开发、综合利用和发展绿色矿业的要求。

第二条 技术和成果要求

2.1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和规划数据库等。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件、说明及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或转让相关权利，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使用、修改、复制和公开。

（一）规划文本

提供《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成果文本，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

（二）规划附表

主要包括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勘查项目表、重点开采项目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等，表格内容原则上与省级规划相一致，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减附表项目，如增加

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等。

（三）规划图件

原则上市级规划以 1:10 万地理底图为基本底图，规划底图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和规划图两类，现状图须包括矿产资源分布图、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现状图等，规划图须包括矿产资源规划布局图、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等。规划图件包含要素和电子数据要求参考《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规划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图件。

（四）规划编制说明

阐述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点任务，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本级发展规划、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规划的衔接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等，涉及到需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规划数据库

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的要求，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原则上同步部署、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

2.2 成果形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于郑州市履行，以报告、图纸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共 6 套，全部电子技术文件 2 套。

以上安排如因资料收集、方案汇报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成果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总额

本合同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1782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4.2 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即 3564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最终的专家评审会或相应技术审查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 7128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第三期：甲方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实施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 7128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账号：41050167281309555555

开户行：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一) 乙方自身无法收集郑州市矿产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的，甲方应予协助。

(二)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财政实际支付情况足额支付各期费用。

(三)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听证会、汇报评审会、成果评审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

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和规划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二)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主体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各阶段规划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乙方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漏与本项目或本规划设计服务以及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专用资料和保密资料，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项目费用总额 4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须额外赔偿损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四) 乙方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即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六) 乙方保证所提交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依法享有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培训

乙方承诺免费对甲方进行规划文本、数据库等内容的培训，直到相关人员认识到熟练操作程度为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服务期限内的工作

在“十五五”规划实施期内（2026—2030 年），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 1、对规划文本、规划说明、附图、附表等成果进行答疑；
- 2、对成果数据库进行维护；
- 3、按照行业惯例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4、服务期内的响应时间：在 8:00—11:30 和 14:30—17:30 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应在 2 个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请求服务。

7.2 服务期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实施的评估及调整等服务，若产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图纸、文件。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反复要求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规划编制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出现三次以上不符合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纠正，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规划编制总费用的 7%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四)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总经费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当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之间与本合同不冲

突的其他有关协议及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双方最后加盖公章日期为生效日。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